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南海) 应急催〔2024〕1号

佛山市三润亿木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8日发出(南海) 应急罚〔2023〕36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3年11月23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的《佛山市南海区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》所列的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一路7号3栋

联系人：衣耀、潘卫和

联系电话：0757-86803253

南海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1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